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蔡易臻 電話: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:e-s5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1862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08789號函、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

安全管理指引 (A09030000E 1130118624A senddoc3 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18624A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信箱使用宣導及安全管理指引,請貴局(府)轉知 所轄學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113年1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 (https://moda.gov.tw/ACS/press/report/10712) 辦理。
- 二、摘錄前揭月報<近期政策重點>略以:「近來發現部分同仁 使用公務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,致遭帳密外洩案例,重 申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,且不可使用 相同通行碼,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,相關帳號、密碼及 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;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 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,以維資通安全。」
- 三、另請依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08789號函 頒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電子

副本:電2024/10/07文 交 12:換 08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